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0.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14 万元，累计接待 35 批次、631 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2.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2.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19年									2020年									增减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10-1	20=11-2	21=12-3	22=13-4	23=14-5	24=15-6	25=16-7	26=17-8	27=18-9	
		37.99			1.89	36.10		36.10	2.52	2.80	40.14			2.14			38.00	2.39	2.21	2.15			0.25			1.90	-0.13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